

G358线安溪界—华丰镇草坂村路面改造一期工程

养护施工招标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358线安溪界—华丰镇草坂村路面改造一期工程已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漳路批复【2022】4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华安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华安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

2.2 项目的规模：预算总造价1002.712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911.0192 万元；预算审核价为：9004662.00元（含暂列金额为：260000.00元）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共招标 1 个标段。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起点位于华安县城南隧道，终点位于S219线交叉口附近，实施路段全长2.6公里，起讫桩号为K219+300—K221+900，路面改造面积32254平方米，其中：主线27473平方米，平交口4781平方米。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水泥砼路面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中心线与现状道路中心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交通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二类乙级及以上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_____（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规定的需要，添加其它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_____业绩^④，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1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依法依规执行禁止市场或行业准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zz.com>）进行身份注册，并办理相应的CA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_12_日09时_00_分00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gcjyzz.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4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电话：0596-7362080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佰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姚，电话：18959613013

监督单位：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安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596-7360032、0596-7367867

2023_年09月_19日